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许魏政文〔2017〕84号

签发人：李朝锋

办理结果：B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许昌市政协第七届一次会议 第232号提案的答复

刘继红、郭民青、贾晓明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加快棚户区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了解，提案涉及的 126 厂（现为许昌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为河南庆华机器厂。126 厂在搬迁至许昌市时，厂址位于建安区蒋李集镇，为使职工的医疗、保险、教育、生育和养老等能够享受城市户口待遇，按照市政府安排，其职工医疗、保险、教育、生育和养老等工作由魏都区负责，其土地、规划、税收、工商和安全等工作由建安区相关部门进行管理。

2002 年，126 厂被列入国家军工企业政策性破产项目，2004 年进入破产程序，2006 年破产终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 号）文件规定，企业破产前已划归地方管理。2004 年 8 月，河南省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订划转移交协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原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应移交当地政府管理。但由于种种原因，126 厂仅有企业办学校、公安移交地方政府。为保证社会稳定和职工群众的生活所需，2008 年该厂成立了庆华社区管理委员会，代管 126 厂破产后未能移交的社会职能机构。

经我区发改、国土、住建交通等部门研究，由于该项目为建设项目，不属于社会事务，同时该宗土地权属为建安区，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施工审批等手续只能由建安区办理，魏都区不具备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条件。同时涉及地块收益清

算、税收等事项，魏都区无法作为主体。

综上所述，您们提出的第 232 号提案涉及的 126 厂棚改以及水网、气网改造等事宜由魏都区承接不能达到效果，建议由上级牵头进行论证，提出可行性意见，魏都区将全力配合。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区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魏都区城乡统筹发展局，0374-2333665

联系人：韩洪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